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93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3次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(原24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9條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調整作業要點」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自111年8月19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1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板橋區公所6樓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6樓)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案更新單元因範圍調整(排除府中段243-1地號1筆土地)，故依上述規定辦理第3次公開展覽。
- 三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四、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。
- 五、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





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(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clur.com.tw/product-detail-1806426.html>)，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